

证券代码：833020

证券简称：宁冠鸿

主办券商：华林证券

深圳宁冠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4 月 18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黎志洪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本届董事会拟就 2018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情况向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本届监事会拟就 2018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向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 114,925,959.8 元,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16.47%,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:10,686,037.08 元,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41.25%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19年财务预算目标为营业总收入1.2亿元其中：IDC数据中心业务收入1亿元，建筑智能化收入1500万元，设计费收入500万元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20,0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（1）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（2）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年度报告编制的规定，所含的信息真实的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20,0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汇作为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汇”）在为公司提供2018年度财务审计服务工作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证的执行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。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规定，考虑业务合作的连续性、对公司的了解程度等因素，公司拟继续聘任中汇为公司2019年度报告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茜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宁冠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深圳宁冠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19 日